

個人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因疏忽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所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意外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未滿15足歲僅給付失能保險金)

保險期間不幸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險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受傷害，經登記合格醫院或診所治療，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健保部分，給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費用

保險期間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致需在海外醫療機構就診，包括：住院醫療費用及門診醫療費用
突發疾病:非以海外醫療為目的且於保單生效前180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

保險期間在海外地區因約定的重大事故發生，致本人或其親友需支付急難救助費用，包括：搜索救助費用、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前往處理之住膳費用、返國或移送費用、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等待返國住宿費用

住宿與旅行費用

因下列不可預知的事由發生，致需額外支付的住宿及旅行費用：

- 1.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遭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 2.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 3.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交通意外事故

每日限額：個人：5,000元累計賠付費用以20,000元為限。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護照、旅行文件因毀損、遺失、被竊或被劫，所發生的合理重置費用以實際支出單據為準，累計賠付重置費用以10,000元為限。

行程延遲補償費用

因不能控制的原因致延遲超過六小時以上，所需支出的必要費用

遲延6小時後起算，將補償1,000元，後每滿6小時，補償500元，累計補償費用以3000元為限。

行李損失

保險期間內旅行時隨旅程移動的個人行李衣物之毀損或滅失
事故發生後應儘速通知警方、航空公司、行李運送或保管單位，並取得書面證明確認損失

旅行取消/縮短行程

保險期間開始前三天內或保險期間內，因故取消或縮短行程，致預先支付旅行費用無法請求一部分或全部返還之損失

- 1.住居處所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等意外及天災事故
- 2.被保險人、配偶、直系親屬因死亡或突然重病經診斷需立即住院治療
- 3.旅行地發生不可預見戰爭、內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暴動事故
- 4.旅行地發生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然災事故

行程更改費用

保險期間內海外旅遊時因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地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氣惡劣、天災或傳染病，使須更改預定行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

行李延誤費用

保險期間內海外旅行時其所隨行託運的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之業者處理失當，至其在抵達目的地後超過六小時以上仍未領得，依保險契約約定金額給付，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劫機慰問金

保險期間內因所搭乘航空器遭遇劫機事故時，定額給付新台幣二萬元劫機慰問金
保險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食物中毒慰問金

保險期間內海外旅行時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證明書，
依保險契約約定金額給付
保險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竊盜損失慰問金

保險期間內海外旅行時因遭竊盜、搶奪、強盜致其財物損失，並於事故後24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確有其事發生，依保險契約約定金額給付